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秘书处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12年7月23日下午1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具体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于2012年7月10日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

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》（吉证监发〔2012〕1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相关要求，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、决策程序和机制等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九条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7月24日